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交通是每個人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對民眾所造成的生命及健康風險，並不亞於病毒。所以今天也邀請各位專家學者過來，希望藉由你們的專長，持續協助市府改善交通環境，保障高雄用路人的安全。

在這邊，我也要先肯定交通局所有同仁在疫情期間的表現，除了協助疫苗施打等防疫工作的車輛調派外，今年本市 1-7 月 A1 事故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人，減少幅度更是六都第一，感謝所有同仁這段時間以來的付出，努力守護市民朋友的安全。

不過，從 8 月的數據來看，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有顯著上升的情況，可能與疫情警戒調降後，民眾外出機率增加有關係，所以也請交通局與警察局，應特別針對「闖紅燈、超速、酒駕」等惡性違規行為，加強取締；此外，高齡長者的注意力跟反應都比較緩慢，也請轄區對駕駛機車或自行車的長輩要多勸導留意，避免遺憾的發生。

接下來整個 9 月，除了昨天各級學校正式開學外，輕軌各路段工程也相繼進行中，加上即將到來的中秋連假、國慶，對於高雄的交通將會是一大考驗，所以也請交通、警察等相關局處，能夠通力合作，進行合適的規劃，在落實防疫工作的同時，也保障高雄的交通安全。

讓每位市民都能「開開心心的出門，平平安安的回家」，是我與在座各位的共同目標，所以待會也請大家多多給予寶貴的意見，共同為高雄的交通盡一份心力。最後，再次感謝大家各位委員、專家今日的與會，謝謝大家！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

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魏顧問健宏：

- 1.簡報導 P7 大型車對外用語建議修正為「你製造麻煩，我幫你疏解麻煩」。
- 2.聯結車與大型車死亡率 23%，發生時間與地點分佈為何，應進行更精準分析。

(二)陳顧問勁甫：

- 1.大學生青年學子皆來自各縣市，對本地道路情況不清楚，應結合開學期間新生訓練來強化宣導作為，目前的共享運具業者應賦予其道安責任。
- 2.公車進校園，對肇事率降低有其效果。交通部公佈 18-24 歲為易肇事族群，當中惟義守大學未有公車進校園，且事故較多，建議市府予以輔導。

(三)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 P2，燈號指示自行車偏高，長期應針對自行車通行空間有因應作為，並應自車流量關係與衝突研擬防制作法。
2. 簡報 P13，車道縮減後路側空間多出來，可結合相關工程作為如增設人行道、停車格等。

(四)結論：

- 1.顧問、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2.近期事故防制的大重點就是「高齡者」，長達兩個月沒出門的高齡者，駕駛能力及風險意識肯定受到影響，請高齡者相關的局處如民政局、社會局、新聞局務必加強宣導，並運用各類媒體管道大量放送交安訊息。
- 3.交通局所推動「事故減量計畫」面向極廣，31 項工作計畫如能持續推行定能改善交通安全，請各局處務必持續辦理，按季回報成果，也請交通局發布新聞稿說明市府上半年相關作為。
- 4.開學將屆，請交通局協助前往拜會義守大學宣導；並召集共享運具廠商共商道安宣導對策。

二、專案報告

(一)110 年上半年度 A1 事故成長後防制作為(仁武分局)

1.魏顧問健宏：

仁武分局轄區內有 9 個派出所，110 年 1-7 月 15 件 A1 事故中大社所佔 7 件，建議深入了解特殊因素或地緣關係。

2.陳顧問勁甫：

大社所應列重點防制對象，就交通安全宣導貼文轉發與分享統計，大社所也只有 2 個臉書社團，以其轄管幅員遼闊而言，應加強資源統整。

3.李顧問明聰：

(1)簡報 P17，針對重點取締路段可參採警察局製作的肇事斑點圖，以系統性分析肇因與規劃勤務較妥當。

(2)警察局慣用紅藍爆閃燈來提醒民眾，但畢竟非正統道路設施項目，恐需留意在夜間是否會干擾民眾視距。

4.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(1)仁武分局事故以大社所比例佔多，且以年長者為主，肇因皆是違規，請加強執法。若有工程需改善的，交通局會給予協助。

(2)仁武未來因仁大產業園區的關係，人口發展會持續增加，建議參採警察局交通事故斑點圖資訊規劃警力調派。

5.結論：

(1)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
(2)仁武分局位處本市經濟發展核心，轄內工業區、工廠林立，請仁武分局務必建立一套大型車管理模式，例如與當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發局合作，強制於廠商活動中推出交安宣導、以及提供事故影片，提升當地大型車駕駛風險意識。

(3)仁武分局 3 月份 A1 暴增為 7 人，有 4 人屬於青年族群，分局轄區內有多所大專院校，請仁武分局特別留意學生經常通行的路段，

像是義大二路、和平路(國道橋下)、台 22 線，請仁武分局一併納入辦理。

(二) 110 年上半年度 A1 事故成長後防制作為(林園分局)

1.魏顧問健宏：

簡報 P9，A1 事故發生時段夜間較多，及簡報 P14，A2 事故發生時段白天較多，請針對時段特性加強防制。

2.陳顧問勁甫：

林園工業區與省道關係通過性車流多、車速快且都是大型車居多，應加強速度、分流管理。

3.李顧問明聰：

A1、A2 易肇事路段中往往長度較長易超速，建議統計的單位改為事故數/公里，較能瞭解真正的嚴重事故地點進而對症下藥。

4.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(1)林園轄區的捷西/萬丹、鳳林三路/萬丹、188 華中路為高肇事率路口，交通局將召會研議改善；台 25 線大發交流道市長有提醒為易壅塞區域，會後加速辦理交通工程改善。

(2)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在沿海路有做速度降速管理策略，請持續觀察其降速後事故績效。

(3)仁武、林園分局轄區肇事年齡層不一樣，針對工業區部分，請主動與經發局聯繫協助工業區內各廠商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。

5.結論：

(1)顧問、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。

(2)林園分局轄區較少青年族群事故，但勞工族群事故相對較多，林園分局轄區工業區林立，請經發局協助，透過廠協會安排交安宣導場次，並請林園分局協助宣導作業。

(3)林園分局事故熱門時段為 16-18 時，跟勞工族群眾多有關，請林園分局據以調整值勤與巡邏時間，以妥善運用警力。

柒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：

一、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：

主席裁示：大寮區鳳林一路與無名路口案尚未完成請加速辦理，其餘已改善完成案件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大寮區 188 縣道與華中路口案：

主席裁示：請經發局持續追蹤後續情形並積極辦理。

捌、各工作小組(工程、監理、執法、教育、宣導)業務檢討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。

二、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中，土木工程部分也是道安工作的一環，工務局、水利局應多加提報新闢道路、人行環境建設成果，例如綠園道，並且說明工程中所採用的創新工法，以利年終視導時向中央呈現。

三、請會報各工作小組持續加強 9 月與 10 月的事故防制，並請交通局考量林園地區的民意，研議調整道路交通號誌避免連鎖綠燈造成超速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。(以下空白)